

廠商會對《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草案》意見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草案》於6月30日刊憲，旨在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僱傭條例》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對此項修訂建議，本會表示支持。

保障僱員應有權益

破產欠薪基金以特惠款項形式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擴大保障範圍。而根據《僱傭條例》，未放年假薪酬及法定假日薪酬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時間符合一定要求的僱員所享有的應得權益，將這兩部分薪酬納入保障範圍，與基金的設立及運行宗旨是一致的。

近期國際經濟環境不佳，歐債危機前景未明，主流意見認為本港在未來一兩年可能面臨較為嚴峻的經濟形勢。在此情況之下，破產欠薪的個案仍將維持，甚至可能有上升之勢。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有助於維護僱員應有的權益，紓緩因僱主破產欠薪而造成的社會矛盾。

充分利用基金資源

根據立法會提供的參考資料，截至2011年4月底，基金盈餘已累積至23.07億元。而此次修訂建議將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款額的發放上限定於10,500元，因而預計由上述建議所產生的支出，將為每年約7,320萬元，相信對基金的運行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逐步擴大基金的合理保障範圍，將有利於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發揮基金的實質作用。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